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學生實習實施要點

民國 106 年 10 月 11 日農林試人字第 1062225221 號函訂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各大專院校來所之實習生，並提供適當實習環境，培養實習學生專業技能，同時維護本所既定業務之推行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接受申請實習對象：國內外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學生、研究生。
- 三、實習場所：本所各組及各研究中心。
- 四、本所原則上僅提供寒暑假實習機會，必要時則提供整學期之實習。受理學生實習之申請，依本所申請作業須知辦理。
- 五、各單位之研究人員於同一實習期間，以接受 5 名實習學生為限，如有特殊需要增加實習學生人數者，應個案申請簽陳所長核定。
- 六、本所僅提供實習學生學習之機會，與各實習學生間無僱傭關係存在。
- 七、實習期間之學生保險、住宿、膳食及交通工具等由各大專院校自行辦理。
- 八、實習生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報到當日應先至本所人事室領取「實習報到單」、「實習成果紀錄表」及「實習生出勤簽到單」，於知悉實習生實習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後，再至各組或各研究中心辦理報到；考量各研究中心路途遙遠，實習學生得逕至各研究中心報到後，再副知本所人事室。
 - （二）實習生至各組或各研究中心報到後，於實習前，請各實習指導員介紹實習環境及實習內容，使實習生更加瞭解實習性質，並提升其實習通識智能。
 - （三）上下班簽到（退）與請假
 1. 實習期間比照本所員工上下班時間，每日上下班時間為早上 8 時至 9 時起至下午 5 時至 6 時止，中午休息時間 1 小

時，整日出勤時間需滿 8 小時，並應依規定至實習研究室或指定地點處簽到（退），不可請他人代簽，如校方需本所開立相關實習時數證明，將以此為依據，故請勿遲到或早退。

2. 工作敬業樂群，遵守本所門禁，不可隨意外出或請假。請假須於事前經實習指導人同意，並請實習生親筆敘明請假事由及簽章，若有緊急事情需請假，應以電話告知實習指導人並經同意，事後依規定辦理請假事宜。
3. 因事暫時離開座位，應向實習同學或實驗室人員告知去處。

(四)個人服裝禮儀及實習態度

1. 上班時間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及談吐禮貌，並禁止於上班時間吸煙、酗酒、聊天、嬉戲、賭博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舉止。
2. 應抱持虛心、積極、主動求知的精神，遇有疑惑請主動請教實習輔導員。
3. 實習期間應遵守本所規定，且願意接受安排與指導。若有嚴重不當行為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人不得異議。

(五)注意安全及突發狀況處理

1. 上下班途中應注意交通及行車安全，並遵守交通規則，如遇有山區路況不佳，應小心慢行。
2. 實習期間，無論是實驗室或野外操作，應遵守相關規定，注意自身及實習場所安全。凡與單位實習無關之機具設備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使用，對於實驗操作過程若有不清楚時，應洽詢指導人員，以免發生危險及危害公共安全。
3. 進入實習場所從事實習工作時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作業安全規定。

4. 實習中如發生意外，應於第一時間告知指導人員或各單位主管，切勿擅自處理。

5. 實習時間外之私人活動，應避免出入不正當或危險場所。

(六)實習場地要求

1. 實習場所非相關人員請勿進入久駐。

2. 實習場所應保持整潔，實習完畢後，借用之儀器工具材料應整理妥當後歸位、環境清掃，並將門窗關閉妥當後方可離開。

(七)公物使用與維護

1. 應愛惜公物、遵守節約用水、用電之規定。不得擅取公物或侵占公物；對研究室內之貴重、精密儀器及生物試材之保存箱、櫃庫等，非經研究室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，並應愛護保養所有實習設備，設備器材如有遺失或非正常使用之損壞，得視情節責由損壞人負責賠償。

2. 使用本所電腦應經實習指導員同意，並應遵守本所資訊安全相關規定。同時嚴禁擅自使用本所電腦處理私務或上網。

(八)工作保密與協定

1. 實習期間應簽署保密同意書，相關研究資源與材料及資料檔案之建置，非經同意，不得複製或攜出實習單位，違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2. 嚴禁將研究相關資料貼上網路，亦不可將無關研究而對本所形象造成負面影響的文字、圖片等資料貼上網路。若有上述嚴重不當行為，本所得立即終止實習，實習人不得異議。

(九)實習報告與考核：實習結束後一週內，須繳交實習成果紀錄表及實習生出勤簽到（退）表，並由各單位彙整收齊後送交本所人事室，若各大專院校有要求評分者，由實習指導員評分後送人事室統一函知各大專院校。

保密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_____保證在實習期間所知悉之所有資訊（含所有文件、圖說、報表或電腦資料、數據等），均嚴守秘密，絕不洩漏或交付，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；如因洩漏、交付或使用，致國家或貴所利益受損時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立此同意書存證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(家長)：(簽章)

身份證字號：

就讀學校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未滿 20 歲之實習學生，需請法定代理人同時簽章，已滿 20 歲之實習學生則僅需於立同意書人欄位簽章，毋需法定代理人簽章。